

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的通知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fgw.fy.gov.cn/>）信息公开栏目“政务公开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阜阳市清河东路 539 号，邮政编码：236000，办公室电话：0558-226720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力度。严格把控重点领域的落实情况，积极推进政府工作透明化，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。扎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的“全生命周期”公开，对市本级重大项目的批准服务、批准结果、重大设计变更等信息进行公开，切实保障公众对政府重大投资的知情权。二是规范政策解读回应信息公开。按照政策解读七要素，进行政策解读，在继续做好文字解读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，用图文形式解读

《阜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。三是及时进行常态化公开。推进部门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，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，及时公开我委 2021 年度预算、2020 年度决算和相关“三公”经费信息。做好权力配置信息公开，及时更新完善我委公共服务清单，并按要求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今年以来，共受理“依申请公开”信息申请 15 件。所有依申请公开均在法定时限内对给予认真答复，答复率为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审核发布制度，严把信息审核的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有效提高信息内容质量。进一步梳理“安徽政务服务网”办事指南栏目，完善网办事项要素，规范审批服务事项，最大限度利企便民。一是认真梳理现行有效的法规、规章，按照相关要求，集中统一对外公开，并提供在线查阅、检索、下载等服务；二是认真梳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提高文件公开质量，具体列明文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时间等信息，并完善有效性标注和 PDF 文本下载功能。三是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，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形式等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制度，做到上网信息先审核再发布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严格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内容，完善政策文件和解读关联发布，实行全环节全链条关联阅读，进一步方便公众延伸阅读、获取信息；二是加强互动交流，不断完善政府网站“市长信箱”“意见征集”等栏目互动功能。认真做好委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管理，跟进委重大活动、重要工作，在委网站和公众号进行重点宣传，根据需要开辟专栏发布动态。2021年，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121条，订阅人数2123个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工作情况

一是健全考核制度。建立健全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、保密审查、考核等一系列制度，按季度统计、汇总上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和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。把抓好政务公开存在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，认真制定问题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及时补差补缺，限时完成整改任务，不断提升全市发展改革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今年以来共完成4次政务公开问题整改。二是压实责任。印发委《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多次召开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推进工作推进会，切实强化各类问题整改，不断提升公开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13	3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	0	0	0	0	0	1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	0	0	0	0	0	0	0

	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1	0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15	0	0	0	0	0	0	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仍有一些不足，如个别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主动性，工作不够积极主动；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为传统，仍以文字为主，图表、图片、视频等形式偏少；在发展改革委工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，部分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在 2022 年度，我委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：一是加强学习培训，积极开展各类多形式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；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领导小组和人员分工，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，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热点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和质量。三是加大创新力度，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载体，丰富形式和方法，提高内容质量和针对性，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